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雲

　　陳君儀

上　一人

複 代理人　郭志暉

被　　告　黃正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14元，及被告黃正捷自民國111年1月17日起、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